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促字第1678號

債　權　人　賢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葛世祥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嵐蘭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楊嵐蘭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請提出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建號之土地、建物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

三、請提出足以釋明得向楊嵐蘭請求給付新台幣（下同）451,664元之文件影本（如兩造簽訂之上開土地、建物之買賣契約書、「夏朵花園」社區共172戶之證明文件、上開建物係其中一戶之證明文件等）。

四、請提出證物二-「夏朵花園」社區公設費用總表所示之請求債務人給付各項費用之由債權人繳款收據影本，並依該表各項目依序整理、註記收據；並提出債務人應分攤支付131,664元之釋明文件（依債務人名下建築物登記日期之依據、如何計算）？

五、請提出請求債務人給付其中320,000元之釋明文件，如何計算而來？

六、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451,664元之釋明文件影本（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總金額、各項目金額、事實理由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反面影本等），並提出存證號碼1144存證信函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反面影本。

七、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二份。

八、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整，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